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预发〔2024〕10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核算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核算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4〕87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-166 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支出列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项目支出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年8月2日印发
